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6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3663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3663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－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」年度研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4月19日師大公領字第112101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年度研討會相關資訊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  - (三)響應環保請自行準備環保杯、筷。
  - (四)本次活動不提供免費停車場，建議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抵達會場。
  - (五)本研討會相關最新消息將公告於CIRN網站  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>

教務處 112/04/27 11:44



1120003132

有附件

sid=1121) 及三區LINE群組內，敬請相關參與人員留意。

(六)本活動將同步以QRCODE的方式提供課程資料電子檔，請自行斟酌攜帶下載與使用工具。

三、本案請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派員參加，本局同意參加人員以公（差）假方式登記；若參加人員為輔導團成員，以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前往，相關費用由輔導團111學年度精進計畫相關項下經費支應（由綜合領域輔導團自行控管經費）。若參加人員為校長，請在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，以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參加旨揭活動。校長請公（差）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（WebITR）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（<http://webitr.tycg.gov.tw:8081/WebITR/>）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專輔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專輔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

